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朱小张、沈利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各3.6万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和实施情况

1、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

4、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留存可供分配利润62,757,325.13元，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9,396,976.12 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360,349.0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42,462,201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

5、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5日实施完毕，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万份调整为8,160,000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6、2017年4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调整，经调整激励对象由原64人调整为55人，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60,000份调整为7,080,000份。

同时审议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并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共5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124,000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集中统一行权模式行权，行权人数为53名，行权数量为2,052,000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49元，该次行权股份于2017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二、注销原因、数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时，激励对象朱小张、沈利伟未能在行权期内完成该次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朱小张和沈利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各3.6万份股票期权，共7.2万份，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数的0.8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06%。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7.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

本次注销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分别注销激励对象朱小张和沈利伟已授予但未行权的3.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盈峰环境一期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期）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监事会意见；
-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